

股票代碼：6861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南科管理局一樓演藝廳)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10
四、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7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六、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61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8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8
二、公司章程	103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107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南科管理局一樓演藝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追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部分資訊暨附註揭露事項。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4~15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頁）。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27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16,063,105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247,124元。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1號函公告修訂本公司企業社責任實務守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56～60頁）。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追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部分資訊暨附註揭露事項，敬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與群富醫療公司間去料加工會計處理，調整應收帳款—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存貨、其他流動負債、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而追溯重編109年度個體及合併、110年度個體及合併及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財務數據）。

二、本公司取得寧波群安公司係屬組織重組，故追溯重編109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09年度財務報告附列比較108年財務數據），重編後之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7~55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4~15頁)及附件三(第17~36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61頁）。

二、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8,482,950元（每股新台幣1.1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資本公積。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規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62～64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營運規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65～83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並參酌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84～97頁）。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10年相對109年，因會計認列原則的調整，營收衰退17.68%，然而小尺寸IGZO產品及軟性基板產品的出貨量增加，使總體出貨片數提升18%、稅後盈餘提升6.02%，獲利顯著成長。

COVID-19疫情對全球供應鏈造成的衝擊仍未停止，雖全球經濟相較前一年度快速復甦，然而海空運交通的混亂、供應鏈的供需失衡衝擊擴大，使公司的運營成本上升。所幸本公司布局的新產品及新客戶逐步邁入量產，使營運維持成長趨勢。

本公司於110年9月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並於11月底開始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這使公司增加未來的籌資管道，為後續的擴大發展奠立基礎。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40,758仟元；110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198,523元，每股盈餘新台幣6.05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40,758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17.68%，主要因模組產品的交易模式自109年第二季後進行調整，營收認列模式改變；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8,523元，較前一年度成長6.02%。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05
	速動比率(%)	93.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3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6.62
	純益率(%)	10.23
	每股盈餘(元)	6.05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現致力於研發閃爍體關鍵製程、增加醫療用X光感測器模組的產品線以及工業用非破壞性檢測的設備，並投入AI影像分析技術的開發。110年研究開發費用為新台幣239,669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12.35%。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推出優質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客戶黏著度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主辦會計：黃仲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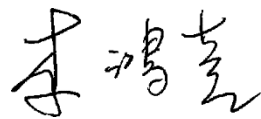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鴻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110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向關係人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由於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時，為達比較目的予以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表。另 109 年度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

委外加工廠之去料加工交易，其期末尚未完成加工之半成品視為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並依據期末委外加工廠庫存情形予以調整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製造暨銷售業務，由於產品多用於醫療領域主要客戶相對穩定且變化不大，民國 110 年度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新台幣 1,151,504 仟元係屬重大，因是將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及自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查銷貨訂單、取得出貨單據及抽核收款資料等，以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之存在與發生，並查核期後期間是否無重大異常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情事，以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重編後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59,451	27	\$ 749,016	3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十)	9,139	1	53,54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375,281	22	442,47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九)	33,363	2	36,4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1,065	2	45,13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385	-	9,7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1,926	1	1,83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64,710	27	421,844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22,319	1	20,4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9,639	83	1,780,495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4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九及三十)	34,810	2	5,5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180,436	11	166,60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39,859	2	37,92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九)	1,523	-	1,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840	1	9,1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24,248	1	33,33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5,349	-	3,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149	17	258,164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03,788	100	\$ 2,038,6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九)	\$ 2,037	-	\$ 11,7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33,787	8	155,88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69,356	34	1,045,605	5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六)	176,199	10	118,36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九)	23,498	1	145,95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1,507	2	38,151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14,007	1	20,575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九)	12,955	1	10,2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22,046	1	17,8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5,392	58	1,564,358	7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69	-	6,730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九)	26,937	2	28,05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95	-	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4,013	3	41,9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714	5	76,721	4
2XXX	負債總計	1,067,106	63	1,641,079	80
	權益(附註十二、十九、二四及二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349,845	20	200,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66,257	4	29,04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2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700	13	175,26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8,227	14	175,269	9
3400	其他權益	(17,647)	(1)	(6,736)	-
3XXX	權益總計	636,682	37	397,580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03,788	100	\$ 2,038,6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及二九)	\$ 1,940,758	100	\$ 2,357,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九)	<u>1,414,836</u>	<u>73</u>	<u>1,899,42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25,922</u>	<u>27</u>	<u>458,290</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2,626	5	97,427	4
6200	管理費用	78,915	4	45,9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9,669</u>	<u>13</u>	<u>168,902</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1,210</u>	<u>22</u>	<u>312,276</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04,712</u>	<u>5</u>	<u>146,01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030	-	2,284	-
7010	其他收入	117,426	6	106,1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87	1	(7,428)	-
7050	財務成本	(803)	-	(6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340</u>	<u>7</u>	<u>100,34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33,052	12	246,35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34,529</u>	<u>2</u>	<u>59,11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8,523</u>	<u>10</u>	<u>187,24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 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	-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u>	-	<u>(1)</u>	-
		(29)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911)</u>	-	<u>2,678</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0,940)</u>	-	<u>2,68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7,583</u>	<u>10</u>	<u>\$ 189,929</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8,523	10	\$ 166,026	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1,22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98,523</u>	<u>10</u>	<u>\$ 187,246</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7,583	10	\$ 164,664	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5,26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87,583</u>	<u>10</u>	<u>\$ 189,92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6.05</u>		<u>\$ 5.36</u>	
9850	稀 釋	<u>\$ 5.49</u>		<u>\$ 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普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	權益總計
A1	200,000	-	\$ 16,032	-	\$ 16,032	-	5,369	\$ 210,663	\$ 183,726	\$ 394,389
O1	-	-	-	-	-	-	-	-	(109,345)	(109,345)
D1	-	-	166,026	-	166,026	-	-	166,026	21,220	187,246
D3	-	-	-	-	5	(1,367)	(1,367)	(1,362)	4,045	2,683
D5	-	-	-	-	166,031	(1,367)	(1,367)	164,664	25,265	189,929
H3	-	9,309	-	-	-	-	-	9,309	(99,646)	(90,337)
N1	-	19,738	-	-	(6,794)	-	-	12,944	-	12,944
Z1	200,000	29,047	175,269	-	175,269	(6,736)	397,580	-	-	397,580
B1	-	-	17,527	17,527	(17,527)	-	-	-	-	-
B9	110,000	-	(110,000)	-	-	-	-	-	-	-
D1	-	-	-	-	198,523	-	-	198,523	-	198,523
D3	-	-	-	-	29	(10,911)	(10,911)	(10,940)	-	(10,940)
D5	-	-	-	-	198,494	(10,911)	(10,911)	187,583	-	187,583
H3	-	-	-	-	(16,830)	-	-	(16,830)	-	(16,830)
N1	39,845	17,930	-	-	-	-	-	57,775	-	57,775
N1	-	19,280	-	-	(8,706)	-	-	10,574	-	10,574
Z1	349,845	66,257	17,527	17,527	220,700	(17,647)	636,682	-	-	636,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3,052	\$ 246,3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404	59,152
A20200	攤銷費用	482	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	-
A20900	財務成本	803	698
A21200	利息收入	(1,030)	(2,2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10,574	12,944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619)	4,2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5,773	(35,7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698	(7,619)
A31150	應收帳款	73,578	(267,5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15	104,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72	(41,1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72	1,847
A31200	存 貨	(37,218)	(165,9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	(12,482)
A32125	合約負債	(9,824)	7,228
A32150	應付帳款	(23,437)	98,4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6,288)	418,8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383	51,0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173)	(10,874)
A32200	負債準備	(6,568)	8,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40	16,2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9,047)	486,8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201)	(46,0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248)	440,7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50)	(\$ 2,29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	(90,33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52)	(204,0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	(1,8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0)	(3,0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0	2,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469)	(209,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19	40,4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484)	(7,94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77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03)	(698)
C058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	-	(109,345)
C09900	組織重組	(16,8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77	(77,5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25)	1,46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89,565)	155,7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016	593,2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9,451	\$ 749,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向關係人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由於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表時，為達比較目的予以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表。另 109 年度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委外加工廠之去料加工交易，其期末尚未完成加工之半成品視為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並依據期末委外加工廠庫存情形予以調整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製造暨銷售業務，由於產品多用於醫療領域主要客戶相對穩定且變化不大，民國 110 年度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新台幣 1,151,504 仟元係屬重大，因是將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及自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查銷貨訂單、取得出貨單據及抽核收款資料等，以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之存在與發生，並查核期後期間是否無重大異常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情事，以確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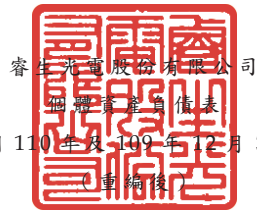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93,292	12	\$ 403,060	2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十九)	30,515	2	24,3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八)	467,057	29	658,565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8,538	1	4,3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8,633	1	37,850	2		
130X	存貨 (附註十)	403,569	25	386,22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0	-	2,9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2,724</u>	<u>70</u>	<u>1,517,322</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八及二九)	34,810	2	5,5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205,944	13	187,15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165,341	10	149,080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37,960	2	33,125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八)	1,523	-	1,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7,840	1	9,166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24,248	2	33,33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2,637	-	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0,303</u>	<u>30</u>	<u>419,884</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13,027</u>	<u>100</u>	<u>\$ 1,937,20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八)	\$ 1,648	-	\$ 5,59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05,631	7	116,20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570,993	35	1,058,244	5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五)	162,296	10	109,35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及二八)	29,140	2	154,17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30,069	2	17,810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六)	14,007	1	20,575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11,229	1	7,6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八)	20,863	1	17,4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5,876</u>	<u>59</u>	<u>1,507,019</u>	<u>7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669	-	6,730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26,937	2	25,84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95	-	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6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469</u>	<u>2</u>	<u>32,60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76,345</u>	<u>61</u>	<u>1,539,626</u>	<u>79</u>		
	權益 (附註十一、十八、二三及二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349,845	21	200,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66,257	4	29,04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2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700	14	175,269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8,227</u>	<u>15</u>	<u>175,269</u>	<u>9</u>		
3400	其他權益	(17,647)	(1)	(6,736)	-		
3XXX	權益總計	<u>636,682</u>	<u>39</u>	<u>397,580</u>	<u>2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13,027</u>	<u>100</u>	<u>\$ 1,937,2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八)	\$ 1,783,822	100	\$ 2,120,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u>1,355,755</u>	<u>76</u>	<u>1,811,46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428,067	24	309,361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020)	-	(4,12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4,129</u>	<u>-</u>	<u>5,568</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24,176</u>	<u>24</u>	<u>310,800</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5,910	2	20,389	1
6200	管理費用	68,976	4	43,8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2,110</u>	<u>13</u>	<u>161,49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6,996</u>	<u>19</u>	<u>225,708</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87,180</u>	<u>5</u>	<u>85,09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29	-	181	-
7010	其他收入	104,749	6	96,43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67	-	(11,229)	(1)
7050	財務成本	(739)	-	(6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1,928</u>	<u>2</u>	<u>46,15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634</u>	<u>8</u>	<u>130,86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0,814	13	\$ 215,95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32,291</u>	<u>2</u>	<u>28,7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8,523</u>	<u>11</u>	<u>187,24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u>	-	<u>(1)</u>	-
		(29)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911)</u>	-	<u>2,678</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0,940)</u>	-	<u>2,68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7,583</u>	<u>11</u>	<u>\$ 189,92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8,523	11	\$ 166,026	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	<u>21,220</u>	<u>1</u>
8600		<u>\$ 198,523</u>	<u>11</u>	<u>\$ 187,24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7,583	11	\$ 164,664	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	<u>25,265</u>	<u>1</u>
8700		<u>\$ 187,583</u>	<u>11</u>	<u>\$ 189,929</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6.05</u>		<u>\$ 5.36</u>	
9850	稀 釋	<u>\$ 5.49</u>		<u>\$ 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石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萬華區福州街111號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共同控制下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A1	\$ 200,000	-	\$ 16,032	-	-	(\$ 5,369)	\$ 210,663	\$ 183,726	\$ 394,389		
O1	-	-	-	-	-	-	-	(109,345)	(109,345)		
D1	-	-	166,026	-	166,026	-	166,026	21,220	187,246		
D3	-	-	-	-	5	(1,367)	(1,362)	4,045	2,683		
D5	-	-	-	-	166,031	(1,367)	164,664	25,265	189,929		
H3	-	9,309	-	-	-	-	9,309	(99,646)	(90,337)		
N1	-	19,738	-	-	(6,794)	-	12,944	-	12,944		
Z1	200,000	29,047	-	-	175,269	(6,736)	397,580	-	397,580		
B1	-	-	-	17,527	(17,527)	-	-	-	-		
B9	110,000	-	-	-	(110,000)	-	-	-	-		
D1	-	-	-	-	198,523	-	198,523	-	198,523		
D3	-	-	-	-	(29)	(10,911)	(10,940)	-	(10,940)		
D5	-	-	-	-	198,494	(10,911)	187,583	-	187,583		
H3	-	-	-	-	(16,830)	-	(16,830)	-	(16,830)		
N1	39,845	17,930	-	-	-	-	57,775	-	57,775		
N1	-	19,280	-	-	(8,706)	-	10,574	-	10,574		
Z1	\$ 349,845	\$ 66,257	\$ 17,527	\$ 220,700	\$ 220,700	(\$ 17,647)	\$ 636,682	\$ -	\$ 636,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0,814	\$ 215,9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221	55,469
A20200	攤銷費用	482	4
A20900	財務成本	739	682
A21200	利息收入	(129)	(1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10,574	12,9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1,928)	(46,15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619)	(1,19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020	4,12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29)	(5,5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0,150	(32,5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958)	40,6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909	(150,5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82)	(4,2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65	(26,275)
A31200	存 貨	(13,726)	(152,2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4	(2,232)
A32125	合約負債	(4,059)	3,614
A32150	應付帳款	(10,444)	71,4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8,208)	419,3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612	50,1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683)	51,004
A32200	負債準備	(6,568)	8,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6	15,9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8,509)	528,93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4,760)	(27,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269)	501,1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50)	(\$ 2,2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99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63)	(199,7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	(1,8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3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9	1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667)	(203,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3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874)	(7,51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77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39)	(682)
C09900	組織重組	(16,8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68	8,19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9,768)	289,20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03,060	113,85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3,292	\$ 403,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附件四

民國10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09 年向關係人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由於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時，為達比較目的予以追溯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另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委外加工廠之去料

加工交易，其期末尚未完成加工之半成品視為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並依據期末委外加工廠庫存情形予以調整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重編後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睿生光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49,016	37	\$ 593,288	3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十九)	53,540	2	45,92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九)	442,479	22	185,29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八)	36,446	2	142,79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5,130	2	4,1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709	-	11,5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837	-	540	-
130X	存貨(附註十)	421,844	21	260,145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494	1	8,0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80,495</u>	<u>87</u>	<u>1,251,659</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八及二九)	5,560	-	3,2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166,601	8	155,81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7,925	2	40,919	3
1780	無形資產	1,85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9,166	1	8,0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八)	33,339	2	57,90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5	-	6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8,164</u>	<u>13</u>	<u>266,621</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38,659</u>	<u>100</u>	<u>\$ 1,518,2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八)	\$ 11,755	-	\$ 4,7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55,880	8	57,37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45,605	51	674,676	4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十五)	118,361	6	47,98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145,950	7	253,191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8,151	2	29,117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六)	20,575	1	11,800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八)	10,252	-	7,5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17,829	1	2,3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4,358</u>	<u>76</u>	<u>1,088,703</u>	<u>7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730	-	251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八)	28,052	2	33,49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3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908	2	1,4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6,721</u>	<u>4</u>	<u>35,18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41,079</u>	<u>80</u>	<u>1,123,891</u>	<u>74</u>
	權益(附註十一、十八、二三及二五)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10	2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29,047	1	-	-
3300	保留盈餘	175,269	9	16,032	1
3400	其他權益	(6,736)	-	(5,369)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7,580</u>	<u>20</u>	<u>210,663</u>	<u>14</u>
36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83,726	12
3XXX	權益總計	<u>397,580</u>	<u>20</u>	<u>394,389</u>	<u>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38,659</u>	<u>100</u>	<u>\$ 1,518,2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4月2日(公司 設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八)	\$ 2,357,716	100	\$ 362,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u>1,899,426</u>	<u>81</u>	<u>192,005</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458,290</u>	<u>19</u>	<u>170,886</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7,427	4	19,873	6
6200	管理費用	45,947	2	16,1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8,902</u>	<u>7</u>	<u>58,149</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2,276</u>	<u>13</u>	<u>94,210</u>	<u>26</u>
6900	營業利益	<u>146,014</u>	<u>6</u>	<u>76,676</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284	-	2,016	-
7010	其他收入	106,187	4	20,23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28)	-	652	-
7050	財務成本	(698)	-	(1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345</u>	<u>4</u>	<u>22,710</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46,359	10	99,38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59,113</u>	<u>2</u>	<u>23,222</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7,246</u>	<u>8</u>	<u>76,164</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4月2日(公司 設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 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	-	(-	-	
			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78	-	(15,57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2,683	-	(15,57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929	8	\$	60,587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026	7	\$	62,096	1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1,220	1		14,06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87,246	8	\$	76,164	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664	7	\$	56,727	1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5,265	1		3,86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89,929	8	\$	60,587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8.30		\$	3.10		
9850	稀 釋	\$	8.02		\$	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及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共同控制	下	權益	總計
		財務報表	換算					
A1	108 年 4 月 2 日設立股本	\$ 200,000	-	\$ 200,000	\$ -	-	\$ 200,000	\$ 200,00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463,494	-	463,494	463,494
O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	-	-	-	(283,628)	-	(283,628)	(283,628)
D1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62,096	62,096	14,068	-	76,164	76,164
D3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5,369)	(10,208)	-	(15,577)	(15,577)
D5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62,096	56,727	3,860	-	60,587	60,587
H3	組織重組	-	(46,064)	(46,064)	-	-	(46,064)	(46,06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16,032	210,663	183,726	-	394,389	394,389
O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	-	-	-	(109,345)	-	(109,345)	(109,345)
D1	109 年度淨利	-	166,026	166,026	21,220	-	187,246	187,24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	(1,362)	4,045	-	2,683	2,68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6,031	164,664	25,265	-	189,929	189,929
H3	組織重組	-	-	9,309	(99,646)	-	(90,337)	(90,33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6,794)	12,944	-	-	12,944	12,94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047	\$ 175,269	\$ 397,580	\$ -	\$ -	\$ 397,580	\$ 397,580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6,359	\$ 99,3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52	8,496
A20200	攤銷費用	4	-
A20900	財務成本	698	192
A21200	利息收入	(2,284)	(2,0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12,944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212	21,0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35,714)	(7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619)	(23,195)
A31150	應收帳款	(267,598)	(166,9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483	(154,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164)	(6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7	(11,631)
A31200	存 貨	(165,911)	(248,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82)	(8,240)
A32125	合約負債	7,228	2,359
A32150	應付帳款	98,497	49,0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8,854	638,2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077	43,2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74)	67,626
A32200	負債準備	8,775	11,8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80	2,3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801	327,0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021)	(1,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0,780</u>	<u>325,0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0)	(\$ 3,27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	175,5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092)	(20,1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6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50)	(6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284</u>	<u>2,0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9,010)</u>	<u>153,4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47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43)	(1,857)
C04600	設立股本	-	2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98)	(192)
C099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	(109,345)	(283,628)
C09900	因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產 生之現金流入	-	260,091
C09900	組織重組	<u>-</u>	<u>(46,06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510)</u>	<u>(128,3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68</u>	<u>(13,51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5,728	593,288
E00100	年初及約當現金現金餘額	<u>593,288</u>	<u>-</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9,016</u>	<u>\$ 593,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4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向關係人取得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由於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表時，為達比較目的予以追溯重編個體財務報表。另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委外加工廠之去料加工交易，其期末尚未完成加工之半成品視為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並依據期末委外加工廠庫存情形予以調整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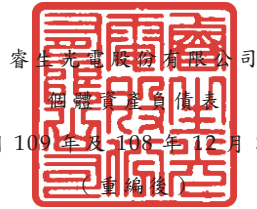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03,060	21	\$	113,852	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十九)		24,347	1		63,96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八)		658,565	34		510,932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4,322	-		1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7,850	2		11,538	1
130X	存貨 (附註十)		386,224	20		232,741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54	-		7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7,322</u>	<u>78</u>		<u>933,862</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八及二九)		5,560	-		3,2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87,156	10		246,22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149,080	8		143,599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33,125	2		40,919	3
1780	無形資產		1,85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9,166	-		8,0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及二八)		33,339	2		53,02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	-		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9,884</u>	<u>22</u>		<u>495,681</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937,206</u>	<u>100</u>	\$	<u>1,429,5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八)	\$	5,591	-	\$	2,09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16,201	6		44,63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058,244	55		672,504	4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五)		109,358	6		38,81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及二八)		154,179	8		199,482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7,810	1		22,270	2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六)		20,575	1		11,800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7,651	-		7,5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八)		17,410	1		2,2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07,019</u>	<u>78</u>		<u>1,001,406</u>	<u>7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6,730	-		251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八)		25,846	1		33,49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3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607</u>	<u>1</u>		<u>33,74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39,626</u>	<u>79</u>		<u>1,035,154</u>	<u>72</u>
	權益 (附註十一、十八及二三)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10		2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29,047	2		-	-
3300	保留盈餘		175,269	9		16,032	1
3400	其他權益		(6,736)	-		(5,369)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7,580</u>	<u>21</u>		<u>210,663</u>	<u>15</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83,726	13
3XXX	權益總計		<u>397,580</u>	<u>21</u>		<u>394,389</u>	<u>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37,206</u>	<u>100</u>		<u>\$ 1,429,5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十九及二八)	\$ 2,120,830	100	\$ 310,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u>1,811,469</u>	<u>85</u>	<u>170,852</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309,361	15	140,099	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129)	-	(5,568)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5,568</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10,800</u>	<u>15</u>	<u>134,531</u>	<u>4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0,389	1	4,432	1
6200	管理費用	43,823	2	15,0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1,496</u>	<u>8</u>	<u>56,479</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5,708</u>	<u>11</u>	<u>76,008</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85,092</u>	<u>4</u>	<u>58,523</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二四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81	-	24	-
7010	其他收入	96,435	5	13,50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29)	(1)	3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682)	-	(\$ 1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46,156</u>	<u>2</u>	<u>18,459</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0,861</u>	<u>6</u>	<u>32,119</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215,953	10	90,64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28,707</u>	<u>1</u>	<u>14,478</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7,246</u>	<u>9</u>	<u>76,164</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 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u>)	-	-	-
		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678</u>	-	(<u>15,577</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2,683</u>	-	(<u>15,577</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9,929</u>	<u>9</u>	<u>\$ 60,587</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026	8	\$ 62,096	2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1,220</u>	<u>1</u>	<u>14,068</u>	<u>4</u>
8600		<u>\$ 187,246</u>	<u>9</u>	<u>\$ 76,164</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664	8	\$	56,727	1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5,265</u>	<u>1</u>		<u>3,860</u>	<u>1</u>
8700		\$	<u>189,929</u>	<u>9</u>	\$	<u>60,587</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u>8.30</u>		\$	<u>3.10</u>	
9850	稀 釋	\$	<u>8.02</u>		\$	<u>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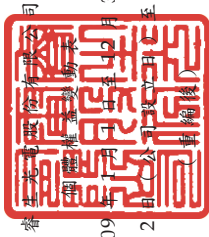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審計期間：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4 月 2 日以前之會計帳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4 月 2 日設立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之兌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	\$	\$	\$	\$	\$	\$	\$	\$
A1	200,000	-	-	-	-	-	200,000	-	200,000
A5	-	-	-	-	-	-	463,494	463,494	463,494
O1	-	-	-	-	-	-	(283,628)	(283,628)	(283,628)
D1	-	-	-	62,096	-	-	62,096	14,068	76,164
D3	-	-	-	-	(5,369)	(5,369)	(5,369)	(10,208)	(15,577)
D5	-	-	-	62,096	(5,369)	(5,369)	56,727	3,860	60,587
H3	-	-	-	(46,064)	-	-	(46,064)	-	(46,064)
Z1	200,000	-	-	16,032	(5,369)	(5,369)	210,663	183,726	394,389
O1	-	-	-	-	-	-	-	(109,345)	(109,345)
D1	-	-	-	166,026	-	-	166,026	21,220	187,246
D3	-	-	-	5	(1,367)	(1,367)	(1,362)	4,045	2,683
D5	-	-	-	166,031	(1,367)	(1,367)	164,664	25,265	189,929
H3	-	-	9,309	-	-	-	9,309	(99,646)	(90,337)
N1	-	-	19,738	(6,794)	-	-	12,944	-	12,944
Z1	200,000	-	29,047	175,269	(6,736)	(6,736)	397,580	-	397,580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4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15,953	\$ 90,642
A20010		
A20100	55,469	7,988
A20200	4	-
A20900	682	192
A21200	(181)	(24)
A21900	12,944	-
A22300		
A23700	(46,156)	(18,459)
A23900	(1,197)	21,095
A24000	4,129	5,568
A24100	(5,568)	-
A24100	(32,529)	(967)
A30000		
A31150	40,605	(65,264)
A31160	(150,515)	(521,719)
A31180	(4,259)	(113)
A31190	(26,275)	(11,631)
A31200	(152,286)	(253,836)
A31240	(2,232)	(722)
A32125	3,614	2,099
A32150	71,464	45,391
A32160	419,373	684,891
A32180	50,181	38,824
A32190	51,004	12,843
A32200	8,775	11,800
A32230	15,903	2,284
A32240	37	-
A33000	528,939	50,8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4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 27,812)</u>	<u>\$ -</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127</u>	<u>50,8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0)	(3,2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5,1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753)	(16,0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6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82</u>	<u>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723)</u>	<u>(134,9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14)	(1,857)
C04600	設立股本	-	2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682)</u>	<u>(1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196)</u>	<u>197,951</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89,208	113,85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3,852</u>	<u>-</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03,060</u>	<u>\$ 113,8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附件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修正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名稱修正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推動</u> <u>永續發展</u> 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u>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 <u>宜建立</u> <u>推動</u> <u>永續發展</u> 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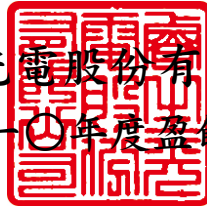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第十條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第十六條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一、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以下略)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第十八條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第三十三條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110年9月24日。</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110年9月24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8日。</u></p>	<p>說明修訂沿革</p>

附件六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年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741,684	
加：本年度淨利	<u>198,523,898</u>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9,106)	
減：股份基礎給付	(8,706,174)	
減：組織重整	(16,830,00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7,295,862)	
減：特別盈餘公積	(17,647,174)	
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潤	185,757,26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482,950)	每股新台幣 1.1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274,316	

註1：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優先分派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盈餘。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主辦會計：黃仲緯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13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16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以下略)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u>受限制或無表決權</u> 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18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21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21條之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執行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執行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已於民國110年11月5日成立，故刪除第三項
第26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
第32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依公司法第235條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審計委員會以董事二分之一決議通過並提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之1新增第二項 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p>
<p>第36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說明章程修訂沿革。</p>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 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會簽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準則」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租地委建、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會簽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準則」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p>	<p>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p>	<p>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 授權層級</p> <p>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上者，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 授權層級</p> <p>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上者，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同第七條說明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四)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p> <p>(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於保險箱(櫃)。</p> <p>(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最高財務主管決行。若達公司實收</p>	<p>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四)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基礎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p> <p>(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於保險箱(櫃)。</p> <p>(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最高財務主管決行。若達公司實收</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一、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一、作業程序</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p>	同第七條說明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之市場交易價格，並得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授權層級 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之市場交易價格，並得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授權層級 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八、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九條規定取得專業</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八、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九條規定取得專業</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p>	<p>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p>	<p>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p>	<p>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p>	<p>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p>	<p>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p>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六千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六千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五、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u>股東會</u>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考量現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本項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本項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告申報。</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十)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十)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u>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五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第六條之一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u></p>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u>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一條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p>	<p>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六條	<p>(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u>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u>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 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辦理。	配合本次增訂條 文，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修正時由股東會通過 後施行。	配合本次增訂條 文，調整條次。

附錄一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修正時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TFT-PD)平板」、「X光平板影像感測器」、「X光感測器DR模組」、「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4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5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 6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股本總額中，新台幣75,000,000元，計7,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8 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 9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10 條：本公司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3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4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5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6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 17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8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 19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20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21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21條之1：本公司得視需要，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21條之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執行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 22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3 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25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6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 27 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 2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29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3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31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33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視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預算、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 34 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 第 35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3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錄三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111年3月26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3,600,000	20,520,588	58.66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3月26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柱祥	20,500,000	58.60
董 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仁	20,500,000	58.60
董 事	王志超	20,588	0.06
董 事	黃大倫	—	—
獨立董事	李鴻基	—	—
獨立董事	黃啟宗	—	—
獨立董事	周宜宏	—	—